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玄武门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单位名称）的玄武区玄武门街道购买居家上门照护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玄武区玄武门街道购买居家上门照护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4739.94万元，资产总额为2278.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为中小企业的，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供应商名称：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1月13日

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因此无需提供下述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必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月 /日